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在这段期间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应该审慎监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开支。”

1989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2886次会议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1989年10月18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08)”的项目。<sup>②</sup>

## 1989年10月31日 第643(1989)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和1989年8月29日第640(1989)号决议,

并重申其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然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1989年10月6日的报告和1989年10月16日的增编,<sup>③</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纳米比亚预定的选举前一个星期,第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尚未完全获得遵守,

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在执行中仍然面临的某些障碍、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执行其任务正在作出的努力,

重申在纳米比亚人民完全实现国家独立以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法律责任,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增编;

2.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按原定文本得以充分执行;

3. 表示具有坚定决心,按照第435(1978)号决

议的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以确保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4. 重申决心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履行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的法律责任,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根据第435(1978)和第640(1989)号决议,不受妨碍地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真正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5. 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立即充分严格遵行第435(1978)、632(1989)和640(1989)号决议规定;

6. 重申要求按照第435(1978)和640(1989)号决议,彻底解散所有剩余的准军事部队、民族部队、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和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并彻底撤销这些部队的指挥结构和其他涉及防务的机构;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立即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撤换余留的南非国防军人员;

8. 要求立即废除仍存在的妨碍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限制性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并且不再提出新的这类法律,并核可秘书长在他报告中表达的立场,即AG 8号公告应予废除;

9.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警察监测员人数是否足够,以便他视为必要时可以酌增人员,使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10. 要求西南非洲警察部队向援助团民警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履行解决计划所赋予的任务;

11. 责成秘书长确保按照解决计划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以确保向国家独立和平过渡,并协助制宪大会履行解决计划赋予的责任;

12. 请秘书长制订适当的计划,以便在制宪大会选举结束后到取得独立前,为纳米比亚人民调动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在内;

13. 紧急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与秘书长协调,在过渡时期内和独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支援;

<sup>②</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up>③</sup>同上, S/20883 和 Add.1号文件。

14. **决定**：如本决议各项有关规定未获得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在选举前召开会议，审查局势并审议适当行动；

15. 请秘书长尽快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 28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1989 年 11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经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①</sup>

“安全理事会痛惜南非于 1989 年 11 月 1 日虚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部队越过安哥拉——纳米比亚边界。

“安理会对此事表示深为关切，并对南非就此事的初步反应可能对选举产生的影响深为关切。因此，安理会要求南非不要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

“安理会大力赞扬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立即采取行动，澄清情况，证实这些指控毫无根据。

“安理会要求各方按照解决计划遵守其承诺。

“安理会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并重申其坚定不移的决心，确保按照第 435(1978)号决议的原定文本予以充分执行。”

1989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第 2893 次会议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962)”的项目。<sup>②</sup>

<sup>①</sup> S/2094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up>③</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满意地看到，纳米比亚的选举已圆满结束，并经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核定为一次自由、公平的选举，<sup>④</sup>这样就为制宪大会的召开和纳米比亚在制宪大会决定的日期及早实现独立铺平了道路。

“安理会成员们祝贺纳米比亚人民成功地行使了其民主权利，并期待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成员们深切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所作的努力，他们发挥的作用证实了联合国的效力和信誉。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在过渡时期，联合国应根据其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的法律责任，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解决计划的执行，以期反映人民集体意志的制宪大会按照解决计划，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起草并通过一部使纳米比亚获得主权的宪法。为此，成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解决计划的充分执行，并请他按照解决计划作出必要安排，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成员们还强调，必须完全遵行第 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中的所有其他规定。安理会成员们表示，希望大家在过渡时期表现出最大的政治责任感，协助纳米比亚尽早取得独立。

“安理会成员们吁请制宪大会迅速履行职责，并请秘书长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sup>②</sup> S/20974。

<sup>③</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0967 号文件，第 5 段。